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第二階段第 2 次公部門平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敏梧

記錄：賴俊名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說明：略

柒、各單位代表意見討論：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育樂課

(一) 有關巴氏銀鮎議題：

本處於今年度東勢綠網計劃亦開始進行筏子溪及其與烏溪匯流口、以及大里溪等具有穩定常流水的流域範圍，進行巴氏銀鮎棲地營造可行性評估，預計於明年度有相關盤點成果。故，為使保育資源利用達到最大成效，並有助於水利單位規劃河川調適策略，期與貴局於後續有跨域溝通合作，共同推動烏溪流域巴氏銀鮎棲地保育復育行動。

(二) 有關石虎、藍綠網絡議題：

1. 本處於今年度綠網計劃以大肚臺地保育軸帶與烏溪流域(筏子溪及其中下游)保育軸帶之綠藍串聯為優先推動工作之一，計畫於筏子溪上游至烏溪匯流口沿線布設自動相機進行動物調查，並針對烏溪流域與大肚臺地藍帶連結之棲地及阻隔進行相關調查盤點。本處所規劃之保育重點推動工作，與貴局於藍綠網絡的調適措施目標一致，後續本處可提供貴局相關資訊納入調適措施的執行考量，並與貴局保持跨域聯繫，例如流域內野生動物往周邊綠帶移動有廊道需求，需要有水防設施（如堤防或結構物）的改善，即可考量最新資訊進行改善規劃設計。

2. 本處於 10/18 所舉辦之綠藍帶廊道串聯-匯流口改善討論會議中，已明確盤點出筏子溪與大肚臺地之首要瓶頸點為三處：林厝排水、南邊溪及山子腳坑支線排水與筏子溪的匯流口，提供貴局納入筏子溪調適措施參考。
 3. 有關河川的遊蕩犬貓聚集問題與河川地友善農耕之推廣，與烏溪流域之石虎族群生存密切相關，且本處持續推動相關社區里山、友善農業推動，後續相關措施研擬可會同本處共同討論、交流。
 4. 本處與貴局於大安溪及大甲溪已於多處河川公地或河灘地進行植生營造合作數次，未來河川局盤點到相關區位欲進行相關營造時，東勢處可提供苗木或會勘研商合作營造。
- (三) 因上述之相關工作規劃及階段成果，議程中表 2「持續溝通及建議後續策略參考表」之「網絡斷點改善或連結點維持」，本處綠網委託計畫內 112 年底前針對筏子溪與大肚臺地區域，可提供最新盤點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
- (四) 表 2 的藍綠網絡保育面向-「生態特性與棲地需求研究」，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係針對動物比較中大尺度的保育研究，如族群趨勢、生態習性等的研究。若針對攀爬坡度、流量上朔等生物對棲地需求的細部研究，建議是否由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
- (五) 表 1 「筏子溪王田圳攔水堰橫向構造物阻隔改善」：東勢處綠網第二期計畫有包含評估整個南大肚山與筏子溪的綠藍串聯，後續希望依舊能夠保持跨域聯繫，如有移動廊道改善需求還是可以考量最新資訊做相關規劃的設計調整。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王田工作站

- (一) 藍綠網絡保育-筏子溪王田圳攔水堰橫向構造物阻隔改善，因王田圳攔水堰位於筏子溪，列第三河川局為主辦，農水署台中管理處為協辦是否較為恰當？

(二) 另外機關部分，王田工作站無直接對外，建議列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即可。

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 農業發展地區屬於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重新檢討開發之需求及必要性：本議題之建議策略為重新檢討開發之需求及必要性，如確有開發需要應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 2-3」，並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程序」，於擬定都市計畫作業時於易淹水範圍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或非供建築使用之分區，並可藉由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導入防洪減災等相關措施，導入防洪減災等相關措施，本策略通篇皆與本局無涉，建請將本局自權責機關移除。

(二) 城鄉發展地區之農業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山坡地農業區：本議題事涉本局之建議策略為現況已轉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應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納管之既有工廠限期依法恢復農業使用、輔導遷廠至合法用地，本議題本局現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中。

四、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遺址傳藝課

(一) 查『國軍協助 87 水災筏子溪協和堤防整建竣工紀念碑』非屬臺中市法定文化資產，其保存修護等事宜，請管理單位本權責處理。

(二)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一般、重要或國寶等三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俟後分級倘屬一般古物者，再由本局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爰請該紀念碑保存管理單位依前開規定辦理。」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一) 城鄉發展地區內的可建築用地提高耐災能力。

1. 依現行臺中市各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尚無將建築開發之高程管理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案例。
2. 倘第三河川局於本案規劃內容有研議具體建議，可提供本局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規劃參考，本局將視實務可行性及必要性再予評估。

(二) 農業發展地區屬於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重新檢討開發之需求及必要性。

1. 依 109 年水利署烏溪水系風險評估摘要報告，烏溪流域及其支流（筏子溪、大里溪、旱溪、烏牛欄溪、大坑溪、廊子溪、頭汴坑溪、草湖溪與北溝溪），主要涉及本市國土計畫指認水岸花都策略區（豐潭雅神）、都會時尚策略區（原市轄 8 區）及轉運產創策略區（烏大平霧）等 3 處策略發展區。
2. 本局刻正辦理上開 3 處策略區規劃，針對策略區內環境屬性、基盤設施、產業特性、土地利用情形（含農地）、地區發展需求進行調查及分析，藉由盤點區域資源，辨識地區發展潛力及限制，審視本市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產業發展地區，研提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以引導都市適性發展，配置合宜公共設施。
3. 有關第三河川局針對本市烏溪水系流域兩側土地使用規劃之建議策略，將納入上開 3 處策略區規劃研究參考，藉由流域調適土地利用規劃，共同實踐韌性城市目標。

六、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 (一) 慈世排水非公告縣管區排，在於列入南投縣政府疑慮。
- (二) 目前水空間營造是中水局直接委託埔里鎮公所，無透過縣政府，不方便列入主辦機關。

七、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 (一) 「城鄉發展地區內的可建築用地提高耐災能力」之建議策略：

「包括透過都市更新抬高基地高程……、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機將建築開發之高程管理.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等」，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參考。

- (二)「農業發展地區屬於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重新檢討開發之需求及必要性」之建議策略：「…南投縣貓羅溪之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導入防洪減災等相關措施」，後續於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時，擬將防洪減災等相關措施納入參考。

八、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

- (一)「城鄉發展地區之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之山坡地農業區」之建議策略：「建議應挑選事宜農地作為滯蓄洪使用，…，如屬現況已轉作非農業使用之土地，應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納管之既有工廠限期依法恢復農業使用、輔導遷至合法用地」，有關新增未登記工廠或未申請納管之既有工廠類此情事，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共識摘要：

(一)小平臺達成共識之機關分工參考表(表 1)

- 1.「水道風險-南港溪牛相觸堤防延長」水利署調整為協辦機關，另主辦機關新增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因辦理烏溪治理計畫修正。
- 2.「水道風險-111~115 整建計畫」調整將台中市、南投縣政府新增列入協辦機關，協助本局地方溝通。
- 3.「藍綠網絡保育-烏溪溪尾橋復原巴氏銀鮎棲地」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新增列入協辦機關。
- 4.「藍綠網絡保育-筏子溪王田圳攔水堰橫向構造物阻隔改善」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列為協辦機關，協助棲地阻隔問題。
- 5.「藍綠網絡保育-貓羅溪沿岸慈世排水與貓羅溪排水作為石虎

友善廊道優先推動區」其中慈世排水雖非公告排水，但地點位於貓羅溪旁邊隸屬南投縣政府，機關分工可再協調。

6. 「水岸縫合-枇杷城排水空間營造」枇杷城排水水質改善計畫(第二期)前瞻計劃(第6批次)，經費上出自於中水局，新增列為協辦機關，另外主辦機關修正為南投縣政府(埔里鎮公所)。
7. 「水岸縫合-堤後水防道路固碳可能區位」，協辦機關將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政府列入協辦機關，因在地意見的反應須地方政府協助。

(二) 持續溝通及建議後續策略參考表(表2)

1. 「水道風險-政策配合工具優化或訂定」議題涉及臺中市、南投縣政府與本局，爰新增列入權責機關。
2. 「藍綠網絡保育-生物特性與棲地需求研究」，調整建議策略內容。
3. 「藍綠網絡保育-網路斷點改善或連結點維持」，應涉及較多權責機關，新增地方政府及列主要機關名稱。
4. 「水岸縫合-國軍協助87水災筏子溪協和堤防整建竣工紀念碑修復」，權責機關調整為臺中市政府與本局。

玖、結論：

- (一) 針對權責分工先以目前開會結果暫訂，未來執行時有需要可以再檢討。
- (二) 表1是目前各機關較有共識的部分，請各主協辦機關協助進行推動。
- (三) 表2屬後續部分，未來也會有新的議題，可再做調整。

拾、散會：上午11時40分

「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

第二階段第2次公部門平台會議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	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劉敏松		記錄	賴俊名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請假	
	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請假	
	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林雅婷 賴世超 蔡鴻昌 徐瑞隆		
	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站長	賴建仲		
	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組員	周國祥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課長	洪幸攸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新所股長	許新琦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中區水資源局			林明崙		
			吳志忠 劉雅慈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請假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本局規劃課		
本局工務課		張弘明
		鄭能元
本局管理課		郭曉春
本局資產課		
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順加
	工程師	李昆芳
	地景規劃師	陳威志

單位名稱		職 稱	簽 名
臺 中 市 政 府	水利局	幫 工 本 主 司	張聖瑜 黃郁博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農業局		
	文化局		
彰 化 縣 政 府	水利資源處		
	農業處		
南 投 縣 政 府	工務處	科 長	吳志強
	農業處		
	建設處		
			請假